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概覽

本集團是領先全球的義齒器材供應商，於香港、中國、歐洲、北美、澳洲及印度洋經營業務。我們的兩條主要產品線為固定義齒器材及活動義齒器材。我們亦生產其他器材，如正畸類器材、運動防護口膠及防齶器。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86年，當時為牙科技工的現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陳冠斌先生以積累多年的個人財富在香港成立現代牙科(為獨資公司及現代牙科器材的前身)。陳冠斌先生的兄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冠峰先生後來於1991年以合夥人身份加入現代牙科。現代牙科主要為香港客戶生產義齒器材，而其業務後來於1992年轉移至現代牙科器材。現代牙科器材為我們的首間經營附屬公司，當時由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當魏聖堅先生於1990年代初在香港大學牙醫學院以牙科技師講師身份授課時，因其為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的家族朋友，彼於1996年受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邀請以現代牙科器材股東及董事的身份加入本集團。

我們的業務自現代牙科成立起一直穩定增長。我們留意到中國的改革開放政策，故於1992年透過現代牙科器材、加工方及順安工廠於1992年10月26日訂立分包來料加工協議將產品線遷移至中國深圳。因此，我們自此開始出口義齒器材予海外客戶。

於1998年，我們透過負責生產及經銷義齒器材予中國客戶的洋紫荊深圳進一步在中國發展業務。

鑒於口腔健康意識不斷提高，我們一直在建立全球經銷網絡，首個為1996年的法國經銷商，隨後則為1996年的德國經銷商、2000年的澳洲經銷商及2001年的荷蘭經銷商。我們通過於過去數年收購及實現與Labocast集團、Permidental集團、Elysee集團及SCDL集團等成功經銷商的協同效應，成功將我們的業務模式由傳統製造商及批發商轉變為牙醫及牙科診所的直接經銷商。近年來，此等收購及不同業務的合併鞏固我們於歐洲、北美及澳洲的網點，及提升我們於全球的地位。時至今日，我們透過附屬公司於全球經營業務。進一步詳情於本節「重組」一段中討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61間公司組成。我們採取跨地區策略，由香港本地義齒器材製造商及經銷商逐步發展為全球領先義齒器材供應商。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我們的主要發展歷程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歷程：

時間	事件
1986年	在香港成立獨資公司現代牙科，從事義齒器材生產及經銷業務。
1992年	收購現代牙科器材以為香港及海外客戶提供服務。 我們的產品線遷移至中國深圳。
1996年	我們與Labocast集團開展業務關係。
1998年	我們首間中國義齒技工廠洋紫荊深圳在中國深圳成立，為華南市場提供義齒器材。 現代牙科器材取得ISO 9001：2000國際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2000年	我們與Permardental集團開展業務關係。 我們與SCDL集團開展業務關係。
2001年	我們與Elysee集團開展業務關係。
2005年	我們的產品線搬遷至深圳市南山區西麗鎮石嶺工業區，當地已建成一處新生產基地。
2006年	現代牙科器材取得ISO 13485：2003國際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以生產及銷售義齒。
2007年	洋紫荊深圳獲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中心(Chinese Consumer Rights Protection Center)及中國品牌推廣協會(Chinese Brand Promotion Association)頒發中國義齒十大知名品牌獎。 洋紫荊深圳獲頒中國誠信經營優秀企業。
2011年	洋紫荊深圳收購洋紫荊北京以發展在華北市場生產及經銷義齒器材的業務。 收購Labocast集團以在法國及印度洋市場發展義齒器材生產及貿易業務。
2012年	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首間原料生產中心Digitek Dental，從事義齒器材原料生產及經銷業務。
2013年	我們在荷蘭設立歐洲總部。 收購Quantum Dental以在加拿大市場發展義齒器材生產及貿易業務。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時間	事件
	收購Gold & Ceramics以在澳洲市場發展義齒器材生產及貿易業務。
	收購Permidental集團以在德國市場發展義齒器材貿易業務。
2014年	洋紫荊深圳獲廣東省製造研究所(Guangdong Province Manufacturing Institute)及廣東省社會科學院企業研究所(Enterprise Institute of Guangdong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頒發廣東省製造業優秀品牌示範企業獎。
	收購Elysee集團以在荷蘭、比利時、丹麥及西班牙市場發展義齒器材生產及貿易業務。
	在美國特洛伊設立生產基地並投產。
2015年	收購SCDL集團以在澳洲市場發展義齒器材貿易業務。
	德國埃默里希(Emmerich)的生產基地投產。

我們的附屬公司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其主要業務活動：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現代牙科器材	香港	1988年3月18日	1. 在香港市場進行義齒器材貿易 2. 我們自身生產基地的採購公司
Digitex Dental	香港	2012年8月3日	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部件
Modern Dental Macau	澳門	2002年8月12日	出售義齒器材至海外市場
現代牙科器材深圳	中國深圳	2012年5月17日	為香港及海外市場生產義齒器材
洋紫荊深圳	中國深圳	1998年7月20日	在華北以外的中國市場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洋紫荊北京	中國北京	2009年12月14日	在中國華北市場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Modern Dental USA	美國華盛頓	2009年8月17日	1. 在亞利桑那州及喬治亞州以外的美國市場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2. 管理位於美國西雅圖、洛杉磯、波士頓、芝加哥及威爾明頓的五個服務中心及位於美國特洛伊的數字化生產中心
Sundance Dental	美國德拉威州	2014年4月21日	在美國亞利桑那州市場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Modern Dental Savannah	美國德拉威州	2014年10月29日	在美國喬治亞州市場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Quantum Dental	加拿大安大略省	2013年7月1日	在加拿大溫莎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Modern Dental Solutions B.V.	荷蘭	2014年8月20日	投資控股
Modern Dental 3dsolutions	德國	2014年9月2日	與歐洲的集團內公司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數字化產品)
Modern Dental Australia	澳洲	2013年5月30日	在澳洲布里斯本買賣義齒器材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Gold & Ceramics	澳洲	1994年7月26日	在澳洲布里斯本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i>Labocast集團</i>			
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	荷蘭	2014年12月15日	投資控股
Labocast	法國	1986年12月31日	在法國市場買賣義齒器材
Labo Ocean Indien	馬達加斯加	1996年5月17日	在法國及印度洋市場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Labo OI (Mauritius)	毛里裘斯	2013年12月26日	在毛里裘斯市場買賣義齒器材
卡斯特技術	中國深圳	2008年5月4日	為生產義齒器材提供品質保證及技術諮詢
<i>Permamental集團</i>			
Permamental Holding B.V.	荷蘭	2009年4月3日	投資控股
Permamental B.V.	荷蘭	1985年12月23日	與德國的集團內公司買賣義齒器材
Permamental GmbH	德國	2010年3月2日	在德國市場買賣義齒器材
Permamental China Limited	香港	2007年11月1日	無業務活動
Semperdent Holding B.V.	荷蘭	1994年12月29日	投資控股
Semperdent B.V.	荷蘭	1991年2月11日	與德國的集團內公司買賣義齒器材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Semperdent GmbH	德國	1989年10月4日	在德國市場買賣義齒器材
<i>Elysee集團</i>			
Elysee Dental Holding B.V.	荷蘭	2009年5月28日	投資控股
Elysee Dental Solutions B.V.	荷蘭	2001年10月10日	在荷蘭市場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Elysee Dental Supplies & Services B.V.	荷蘭	2006年10月31日	向荷蘭的集團內公司買賣原材料
Tandtechnisch Laboratorium J. van Noort B.V.	荷蘭	2000年5月8日	在荷蘭市場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T.T.L. Oosterwijk B.V.	荷蘭	1980年8月14日	在荷蘭市場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Oralscan Nederland B.V.	荷蘭	2009年7月20日	在荷蘭市場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Unortho B.V.	荷蘭	2004年8月26日	無業務活動
Elysee Dental Europe B.V.	荷蘭	2003年12月11日	投資控股
Elysee Dental Belgium BVBA	比利時	2008年6月9日	在比利時市場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Uni-Dent N.V.	比利時	1994年7月8日	在比利時市場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Elysee Dental Iberica S.L.	西班牙	2007年3月29日	在西班牙市場買賣義齒器材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Elysee Dental ApS	丹麥	2004年3月4日	在丹麥市場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Elysee Dental Aktiebolag	瑞典	2014年9月2日	在瑞典市場買賣義齒器材
Elysee Dental Oy	芬蘭	2014年12月23日	在芬蘭市場買賣義齒器材
<u>SCDL集團</u>			
SCDL Holdings	澳洲	2012年5月1日	投資控股
SCDL Finance Pty Ltd	澳洲	2012年5月1日	投資控股
SCDL Pty Ltd	澳洲	2012年5月1日	投資控股
Andent Pty Ltd	澳洲	1984年6月22日	在澳洲市場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Proform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2005年2月14日	在澳洲市場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Dentmill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2011年10月10日	在澳洲市場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BU Factory Pty Ltd	澳洲	2003年12月10日	投資控股
Pavona Pty Ltd	澳洲	1984年1月20日	在澳洲市場買賣義齒器材
Southern Cross Dental Laboratories (NZ) Limited	紐西蘭	2012年4月20日	在紐西蘭市場買賣義齒器材
SCDL Ireland	愛爾蘭	2003年2月17日	在愛爾蘭市場買賣義齒器材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u>中介控股公司</u>			
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8月1日	投資控股
HK Holding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8月2日	投資控股
Macau Holding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8月2日	投資控股
America Holding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9月10日	投資控股
America Holding HK	香港	2009年8月3日	投資控股
America Holding USA	美國華盛頓	2013年3月22日	投資控股
Europe Holding HK	香港	2011年7月14日	投資控股
Europe Holding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9月10日	投資控股
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	荷蘭	2013年10月1日	投資控股
Australia Holding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1月18日	投資控股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以下載列重組前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歷史及發展：

現代牙科器材

現代牙科器材於1988年3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普通股，並已全部發行及悉數繳足。於重組前，現代牙科器材由陳冠峰先生、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的母親文欸春女士及魏聖堅先生分別擁有37.5%、37.5%及25%權益。

保興齒科

保興齒科於2003年11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普通股，並已悉數繳足。於重組前，保興齒科由現代牙科器材、洋紫荊深圳的總裁鄧榮光先生、獨立第三方黃錦基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徐長厚先生分別擁有75%、5%、5%及15%權益。

洋紫荊深圳

洋紫荊深圳於1998年7月20日在中國深圳成立，初期註冊資本為190,000美元。於重組前，洋紫荊深圳由現代牙科器材及獨立第三方黃錦基先生分別擁有85%及15%權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America Holding 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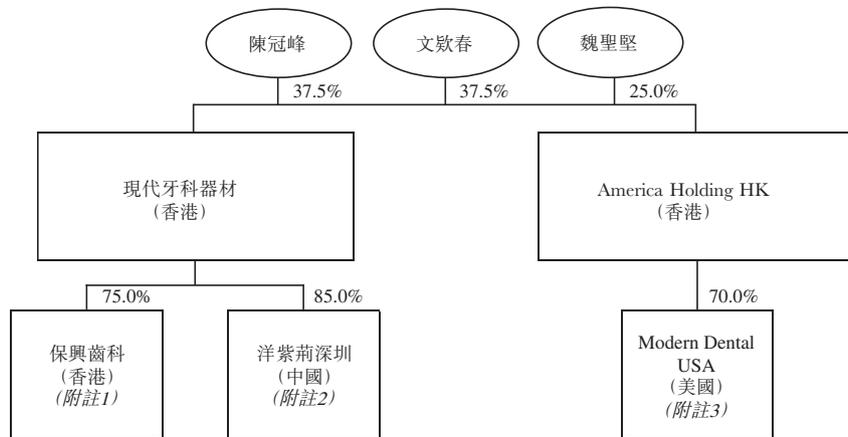
America Holding HK於2009年8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普通股，並已悉數繳足。於重組前，America Holding HK由陳冠峰先生、文欵春女士及魏聖堅先生分別擁有37.5%、37.5%及25%權益。

Modern Dental USA

Modern Dental USA於2009年8月17日在美國華盛頓成立。其已發行1,000份股東權益，並已悉數繳足。於重組前，Modern Dental USA由America Holding HK及獨立第三方Northwest Laboratories, Inc擁有70%及30%權益。

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2011年年初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保興齒科由現代牙科器材、洋紫荊深圳總裁鄧榮光先生、獨立第三方黃錦基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徐長厚先生分別擁有75%、5%、5%及15%權益。
- (2) 洋紫荊深圳由現代牙科器材及獨立第三方黃錦基先生分別擁有85%及15%權益。
- (3) Modern Dental USA由America Holding HK及獨立第三方Northwest Laboratories Inc.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重組

自2011年以來，我們進行重組，當中包括下列步驟：

(1) 本公司註冊成立以及股本及股權變動

於2012年7月5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作為本集團[編纂]的控股公司。

於2012年7月5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NovaSage Nominees (Cayman) Limited (作為最初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並按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該一股股份以現金代價1.00美元(即當時股份面值)轉讓予陳冠峰先生。同日，本公司向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及魏聖堅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3,749股、3,750股及2,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並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及股份發行完成後，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及魏聖堅先生分別擁有3,750股、3,750股及2,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7.5%、37.5%及25%。

換股一(定義見下文)、換股二(定義見下文)及換股三(定義見下文)完成後，於2012年12月17日，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文欸春女士及魏聖堅先生分別擁有15,000股、3,750股、11,250股及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7.5%、9.375%、28.125%及25%。

於2013年9月28日，本公司向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文欸春女士及魏聖堅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1,860,000股、465,000股、1,238,750股及1,396,2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增加本公司的股本。上述股份發行完成後，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文欸春女士及魏聖堅先生分別擁有1,875,000股、468,750股、1,250,000股及1,406,2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7.5%、9.375%、25%及28.125%。

於2014年7月18日，(i)作為一項家族安排，文欸春女士以現金代價1.00美元轉讓1,250,000股股份予其兒子陳冠斌先生，代價已於2014年7月結清；(ii)作為一項家族安排，魏聖堅先生以現金代價1.00美元轉讓500,000股股份予其兒子魏志豪先生，代價已於2014年7月結清；及(iii)魏聖堅先生根據當時股份面值以現金代價156,250.00美元轉讓156,25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予陳冠斌先生，代價已於2014年7月結清。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魏聖堅先生及魏志豪先生分別擁有1,875,000股、1,875,000股、750,000股及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7.5%、37.5%、15%及10%。

於2014年12月19日，按照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的指示並作為一項家族安排，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將合共3,750,000股股份及股東貸款288,000,000港元轉讓予Triaera，代價為Triaera向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陳奕朗醫生及陳奕茹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40股、10股、16股及14股股份。

於2014年12月19日，魏聖堅先生將750,000股股份及股東貸款57,600,000港元轉讓予Prosperity Worldwide，代價為Prosperity Worldwide向魏聖堅先生合共配發及發行兩股股份。

於2014年12月19日，魏志豪先生將500,000股股份及股東貸款38,400,000港元轉讓予NCHA，代價為NCHA向魏志豪先生合共配發及發行兩股股份。

於2014年12月22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的估計企業價值，按認購價每股431.40港元向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G. Scialom先生以35,003,796港元配發及發行81,140股股份，相當於完成時的已發行股本約1.5776%，並已於2014年12月結清。

於2014年12月22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的估計企業價值，按認購價每股431.40港元向洋紫荊深圳總裁鄧榮光先生以12,349,687.80港元配發及發行28,627股股份，相當於完成時的已發行股本約0.5566%，並已於2015年2月結清。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2014年12月22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的估計企業價值，按認購價每股431.4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黃錦基先生以9,261,295.20港元配發及發行21,468股股份，相當於完成時的已發行股本約0.4174%，並已於2015年2月結清。

於2014年12月22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的估計企業價值，按認購價每股431.40港元向洋紫荊北京的董事、總經理兼法定代表鍾偉秋先生以5,187,585港元配發及發行12,025股股份，相當於完成時的已發行股本約0.2338%，並已於2015年2月結清。

於2015年5月11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有關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於2015年6月19日，本公司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配發及發行5,131,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0.99%。[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上述股份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完成並結清。

(2) 我們的中介控股公司註冊成立及股權變動

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

於2012年8月1日，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以持有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同日，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

HK Holding BVI

於2012年8月2日，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HK Holding BVI，以於香港持有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同日，HK Holding BVI向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配發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

Macau Holding BVI

於2012年8月2日，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Macau Holding BVI，以於澳門持有附屬公司。同日，Macau Holding BVI向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配發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

America Holding BVI

於2012年9月10日，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America Holding BVI，以於美國持有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同日，America Holding BVI向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配發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America Holding HK

於2012年12月17日，陳冠峰先生、文欸春女士及魏聖堅先生分別向America Holding BVI轉讓3,750股、3,750股及2,500股America Holding HK股份，分別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37.5%、37.5%及25%，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陳冠峰先生、文欸春女士及魏聖堅先生配發及發行3,750股、3,750股及2,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換股一」）。

America Holding USA

於2013年3月22日，America Holding USA於美國華盛頓註冊成立，以於美國持有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2013年3月27日，America Holding USA按100美元向America Holding BVI發行1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

Europe Holding HK

於2011年7月14日，Europe Holding HK於香港註冊成立，以於歐洲及印度洋持有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同日，Europe Holding HK向作為最初認購人的獨立第三方GNL 11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1.00港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於2011年7月18日，Europe Holding HK向陳冠峰先生、文欸春女士及魏聖堅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3,750股、3,750股及2,4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於2011年8月2日，GNL 11 Limited向魏聖堅先生轉讓一股Europe Holding HK股份，現金代價為1.00港元（即當時股份面值）。上述股份轉讓及股份發行完成後，陳冠峰先生、文欸春女士及魏聖堅先生分別持有3,750股、3,750股及2,500股Europe Holding HK普通股，分別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37.5%、37.5%及25%。

於2012年12月17日，陳冠峰先生、文欸春女士及魏聖堅先生向Europe Holding BVI分別轉讓3,750股、3,750股及2,500股Europe Holding HK股份，分別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37.5%、37.5%及25%，代價由本公司分別向陳冠峰先生、文欸春女士及魏聖堅先生配發及發行3,750股、3,750股及2,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換股二」）。

Europe Holding BVI

於2012年9月10日，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Europe Holding BVI，以於歐洲及印度洋持有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同日，Europe Holding BVI向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配發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

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

於2013年10月1日，Europe Holding HK於荷蘭註冊成立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以於歐洲及印度洋持有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同日，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向Europe Holding HK發行1股每股面值1.00歐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3年11月1日，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 (i)向Europe Holding HK發行9,400股每股面值0.01歐元的入賬列為繳足A類股份；及(ii)向MK Participations B.V.發行434股每股面值0.01歐元的入賬列為繳足A類股份及66股每股面值0.01歐元的入賬列為繳足B類股份。上述股份發行完成後，Europe Holding HK及MK Participations B.V.分別持有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已發行股本的95%及5%。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2013年11月1日，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因此，當時已發行在外股份分為100股每股0.01歐元的A類股份並設立獨立B類股份。

於2015年2月9日，因MK Participations B.V.向其唯一股東Europe Holding HK就下文所載解散MK Participations B.V.作出提前清盤分派，故Europe Holding HK向MK Participations B.V.收購於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的434股A類股份及66股B類股份，分別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4.34%及0.66%，以整合Europe Holding HK於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的所有權。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K Participations B.V.

於2013年10月31日，Europe Holding HK及由我們附屬公司董事 K.D. H. Spitznagel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Spitznagel於荷蘭註冊成立MK Participations B.V.。同日，MK Participations B.V.分別向Europe Holding HK及Spitznagel配發及發行868股每股0.01歐元的入賬列為繳足A類股份及132股每股0.01歐元的入賬列為繳足B類股份，分別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86.8%及13.2%。

為精簡集團架構，本集團決定採取以下步驟解散MK Participations B.V.。於2014年12月19日，Europe Holding HK向Spitznagel收購MK Participations B.V. 132股B類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13.2%。Spitznagel所持MK Participations B.V.上述股份的初始購買價為175,000歐元，惟可根據Europe Holding HK及Spitznagel於2014年12月17日訂立的購股協議視乎日後事件及情況而予以更改。為落實於日期為2013年11月1日的參與及股東協議（「**參與及股東協議**」）中所載與Spitznagel及我們附屬公司董事K.D.H. Spitznagel先生作出的安排，訂約方選擇延遲Spitznagel向Europe Holding HK出售股份的購買價最終結算。上文所述的日後事件及情況指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及其附屬公司不時不再聘用K.D.H. Spitznagel先生、發生清盤事件、Europe Holding HK Limited為收購Spitznagel持有的B股普通股而行使其（名義）認購期權（如參與及股東協議所載）、或上述情形或事件於就各該等情形或事件訂明的時限內並無發生。在並無發生的情形下，Spitznagel或K.D.H. Spitznagel先生可於2018年1月1日後發出通知，支付或要求支付購買價款項。Spitznagel所持MK Participations B.V.股份的購買價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並於2014年12月結清其中一部分。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Europe Holding HK持有MK Participations B.V.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15年1月29日，Europe Holding HK通過解散MK Participation B.V.的決議案，且該解散於2015年2月5日向荷蘭工商總會商業註冊處註冊登記。MK Participations B.V.於2015年5月7日註銷荷蘭工商總會商業註冊處註冊登記。

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

於2014年12月15日，Europe Holding HK於荷蘭註冊成立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以持有Labocast集團。同日，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向Europe Holding HK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1.00歐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4年12月19日，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透過就其於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持有的股份進行自願股份溢價實物注資，向Europe Holding HK收購100股每股1.00歐元的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持有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全部已發行股本。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Australia Holding BVI

於2013年1月18日，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Australia Holding BVI，以於澳洲持有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同日，Australia Holding BVI向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配發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

(3) 於香港及澳門的重組

Digitek Dental

於2012年8月3日，Digitek Dental於香港註冊成立，以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及相關部件。同日，Digitek Dental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初始認購人的獨立第三方GNL 12 Limited，且該一股股份按現金代價1.00港元（即股份的面值）轉讓予HK Holding BVI。同日，Digitek Dental配發及發行9,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HK Holding BVI。於上述股份發行及股份轉讓完成後，HK Holding BVI持有10,000股Digitek Dental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Modern Dental Macau

於2012年11月23日，Macau Holding BVI向獨立第三方Cheng Hing Lam Edmund先生收購Modern Dental Macau澳門幣100,000元的股本權益，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澳門幣100,000元，有關數額乃按Modern Dental Macau股份面值釐定，並由各方宣佈結清。我們收購Modern Dental Macau作為海外市場的貿易辦公室。

現代牙科器材

於2012年12月17日，陳冠峰先生、文欵春女士及魏聖堅先生分別向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轉讓3,750股、3,750股及2,500股現代牙科器材股份，分別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37.5%、37.5%及25%，代價由本公司向陳冠峰先生、文欵春女士及魏聖堅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3,750股、3,750股及2,500股每股1.00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換股三」）。

保興齒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出售保興齒科。保興齒科主要從事買賣牙科器材原材料及設備以及牙刷等口腔護理產品。我們出售保興齒科的原因乃由於買賣業務並不符合本集團作為義齒器材供應商經營的業務。

於2012年12月29日，(i)現代牙科器材；(ii)洋紫荊深圳的總裁鄧榮光先生；(iii)獨立第三方黃錦基先生；及(iv)獨立第三方徐長厚先生（作為賣方）向(i)由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及魏聖堅先生全資擁有並分別擁有37.5%、37.5%及25%權益的公司Forever Summit；及(ii)獨立第三方Ocset Holding Limited出售保興齒科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87,605.92港元，當中740,704.44港元支付予現代牙科器材。代價按保興齒科於2012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並於2013年5月結清。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保興齒科分別由Forever Summit及Ocset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20%及80%權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4) 於中國的重組

現代牙科器材深圳

於2012年5月17日，現代牙科器材於中國深圳成立外商獨資企業現代牙科器材深圳作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初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千萬元。如本節「概覽」一段所述，於成立現代牙科器材深圳前，我們透過分包來料加工協議生產產品。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一般加工安排(如分包來料加工協議)涉及一名海外訂約方自境外供應原材料、設備及包裝材料，以及一名中國訂約方依照加工協議及海外訂約方支付的加工費加工該等材料。製成品將轉讓予海外訂約方以銷往海外。於2008年8月28日，深圳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頒佈《關於深圳市來料加工企業原地不停產轉型外商投資企業操作意見》(「**轉型指引**」)，以鼓勵外資企業投資。於2012年3月21日，現代牙科器材根據轉型指引申請尋求將順安工廠轉型升級為現代牙科器材深圳。於2012年4月14日，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轉型升級為現代牙科器材深圳。於2012年4月19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刊發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於2012年5月17日，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向現代牙科器材深圳出具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其後，根據分包來料加工協議，由現代牙科器材擁有的順安工廠的器械及設備於2013年9月5日轉讓予現代牙科器材深圳作為其註冊資本。分包來料加工協議於2013年5月31日到期且順安工廠於2014年8月22日撤銷註冊。

於2005年7月19日，順安工廠設立南山培訓中心，主要為中國深圳的學員提供技術培訓。於2013年3月5日，由於順安工廠正被撤銷註冊，根據深圳市南山區人力資源局的批准，南山培訓中心的舉辦人無償更改為現代牙科器材深圳。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南山培訓中心無權從事盈利性活動；(ii)舉辦人現代牙科器材深圳亦無權享有股東權利、分派股息或溢利或清盤時的剩餘資產；及(iii)南山培訓中心的所有重大業務決策主要決定權屬南山培訓中心的董事會所有，而非現代牙科器材深圳所有。

洋紫荊深圳

於2013年5月20日，洋紫荊深圳的總裁鄧榮光先生分別向現代牙科器材及獨立第三方黃錦基先生收購洋紫荊深圳的3%及7%權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94,000元及人民幣686,000元，有關數額乃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並於2013年5月結清。

於2015年2月27日，現代牙科器材分別向洋紫荊深圳總裁鄧榮光先生及獨立第三方黃錦基先生收購10%及8%洋紫荊深圳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260,000元及人民幣2,608,000元，有關數額乃公平磋商基準釐定，並於2015年2月結清。上述權益轉讓完成後，洋紫荊深圳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收購洋紫荊深圳18%股權已合法完成，並已自有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批准。

洋紫荊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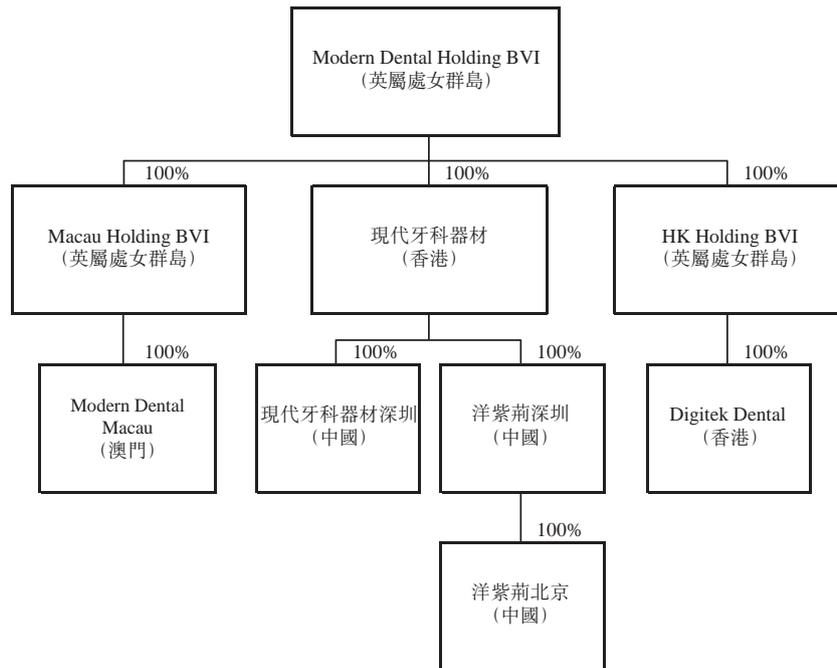
於2011年12月31日，洋紫荊深圳向獨立第三方劉兆寧先生收購洋紫荊北京6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50,000元，有關數額乃按洋紫荊北京的註冊資本釐定，並於2014年4月結清。

於2014年12月1日，洋紫荊深圳向獨立第三方王昱先生收購洋紫荊北京1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70,000元，有關數額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並於2014年12月結清。

於2015年3月24日，洋紫荊深圳向洋紫荊北京的監事兼現代牙科器材深圳的財務經理蔣永成先生收購洋紫荊北京2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75,000元，有關數額乃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並於2015年3月結清。上述權益轉讓完成後，洋紫荊北京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確認已合法完成收購洋紫荊北京上述股權，並已自有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批准。

下表載列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地區的重組完成後，我們於該等地區的主要附屬公司簡明組織架構：



(5) 於美國的重組

Modern Dental USA

為整合於Modern Dental USA的所有權，於2013年4月1日，America Holding HK及America Holding USA分別向獨立第三方Northwest Laboratories, Inc.收購290份及10份Modern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Dental USA股東權益，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東權益的29%及1%，現金代價為1,000,000美元，有關數額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並於2013年4月結清。上述收購完成後，Modern Dental USA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Quantum Dental

於2013年7月1日，為發展我們於加拿大的業務，America Holding HK自(i)2040547 Ontario Ltd(一間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例註冊成立並由Girard Holdings(一間由M.P. Girard先生(Quantum Dental董事以及Sundance Dental及Modern Dental Savannah經理)及其配偶Tina Girard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及(ii)Amy Sebestyen女士及其配偶Shane Sebestyen先生(M.P. Girard先生的繼子)合共收購Quantum Dental(一間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例合併的企業)已發行股本的70%，現金代價為2,557,000加元，有關數額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並於2013年6月結清1,278,500加元，而餘下1,278,500加元於2014年7月結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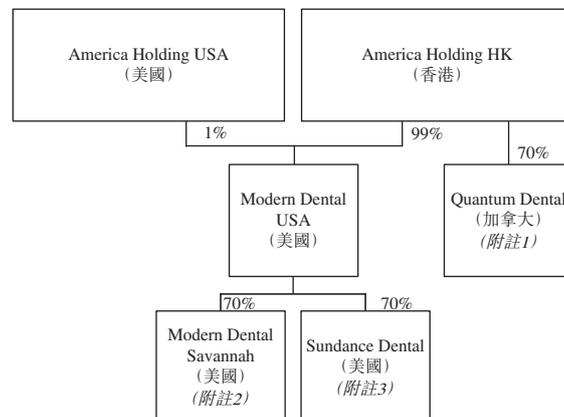
Sundance Dental

於2014年5月20日，為發展我們於美國亞利桑那州的業務，Modern Dental USA自Dearien Holdings(一間由Sundance Dental的經理 Steven Dearien先生及其配偶Aimee Dearien女士等額全資擁有的公司)收購700份Sundance Dental(一間於美國德拉威州成立的公司)股東權益，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東權益的70%，現金代價為1,900,200美元，分四階段付款，有關數額乃按公平基準釐定，當中1,900,200美元已於2015年5月結清。於四個階段性年度的各週年日，倘Sundance Dental的收益淨額達到或超越目標，我們將向賣方支付階段性款項100,000美元。

Modern Dental Savannah

於2014年10月29日，為於美國喬治亞州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於美國德拉威州成立Modern Dental Savannah。於2014年12月10日，Modern Dental Savannah分別向Modern Dental USA及Wheelhouse Dental(一間由Matthew Wheelan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發行700份及300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東權益，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東權益的70%及30%。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於2014年12月10日發行上述股東權益後於美國的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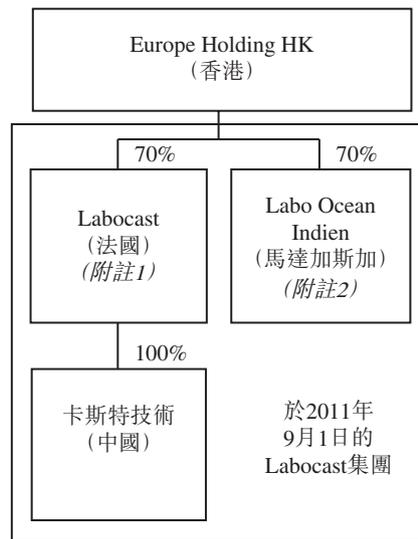
- (1) Quantum Dental由(i) America Holding HK擁有70%，(ii) Shane Sebestyen先生(M.P.Girard先生的繼子)擁有15%，及(iii) 2040547 Ontario Ltd(一間由M.P.Girard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Girard Holdings及其配偶Tina Girard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15%。M.P.Girard先生為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經理。
- (2) Modern Dental Savannah由Modern Dental USA及Wheelhouse Dental(一間由Matthew Wheelan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
- (3) Sundance Dental由Modern Dental USA及Dearien Holdings(一間由Sundance Dental的經理 Steven Dearien先生及其配偶Aimee Dearien女士等額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

(6) 於歐洲及印度洋的重組

Labocast集團

於2011年8月12日，為發展我們於法國及印度洋的業務，Europe Holding HK向Labocast賣方合共收購3,500股Labocast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70%，並合共收購70股Labo Ocean Indien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70%，現金代價為8,962,107歐元，有關數額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並已於2012年8月結清(「**Labocast收購事項一**」)。於Labocast收購事項一之前，Labocast賣方當時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Labocast集團於2011年9月1日緊隨Labocast收購事項一完成後的簡化組織架構：



附註：

- (1) Labocast由Europe Holding HK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G. Scialom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
- (2) Labo Ocean Indien由Europe Holding HK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G. Scialom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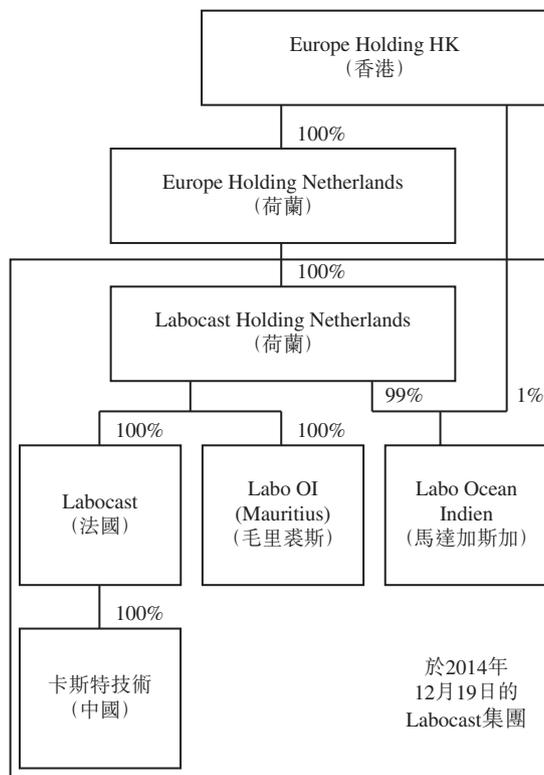
於2013年12月26日，為發展我們於毛里裘斯的業務，Europe Holding HK及Sky Allied Development Limited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Labo OI (Mauritius)。Sky Allied Development Limited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以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G. Scialom先生為受益人於Labo OI (Mauritius)持有30%的權益。同日，Labo OI (Mauritius)分別向Europe Holding HK及Sky Allied Development Limited配發及發行700股及300股每股面值1.00毛里裘斯盧比的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分別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70%及30%。

於2014年12月19日，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 (i)自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G.Scialom先生收購1,500股Labocast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30%，(ii)向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G. Scialom先生收購30股Labo Ocean Indien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30%及(iii)向Sky Allied Development Limited收購300股Labo OI (Mauritius)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30%，現金代價合共為5百萬歐元，有關數額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並於2015年1月結清（「**Labocast收購事項二**」）。本集團隨後進行集團內部股份轉讓，以整合於Labocast集團的所有權。於2014年12月19日，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透過就其於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持有的股份進行自願股份溢價實物注資，向Europe Holding HK收購(i) 3,500股Labocast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70%，(ii) 69股Labo Ocean Indien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69%及(iii) 700股Labo OI (Mauritius)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70%，因此，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持有Labo Ocean Indien 99%已發行股本及Labocast及Labo OI (Mauritius)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Labocast集團內部轉讓**」）。

下表載列Labocast集團於2014年12月19日緊隨Labocast收購事項二及Labocast集團內部轉讓完成後的簡化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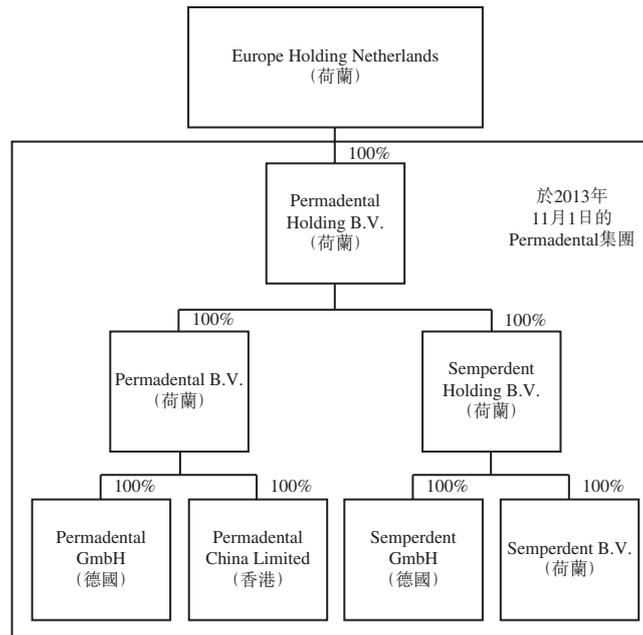
Permadental集團

於2013年11月1日，為發展我們於德國的業務，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向獨立第三方Permadental賣方收購合共316,000股Permadental Holding B.V.普通股及6,100股Permadental Holding B.V.累計優先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30,233,801歐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元(「**Permamental收購事項**」)，有關數額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並於2013年11月悉數結清。上述股份轉讓已妥為合法完成及結清。

下表載列Permamental集團於2013年11月1日緊隨Permamental收購事項完成後的簡化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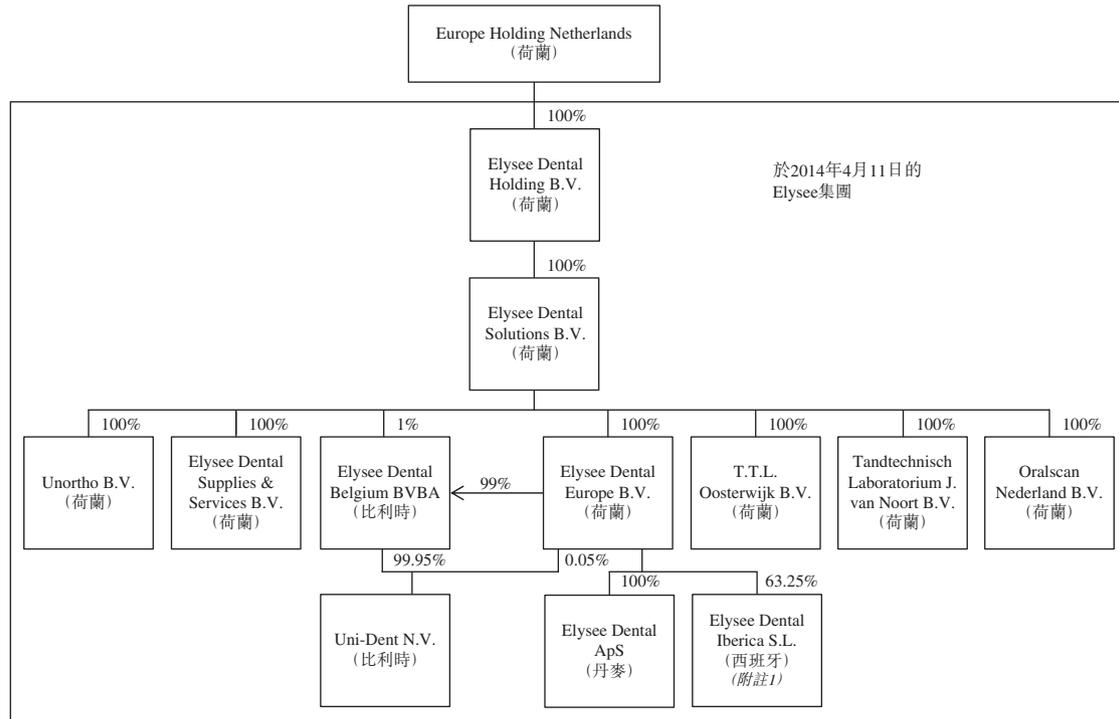
Elysee集團

於下述的Elysee收購事項前，Elysee Dental Holding B.V由現代牙科器材擁有5%。於2014年4月11日，為進一步發展我們於荷蘭、比利時、丹麥及西班牙的業務，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向獨立第三方Elysee賣方收購於Elysee Dental Holding B.V.中合共190,000股普通股、8,474股優先股及一股優先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95%，現金代價為29,869,845歐元(「**Elysee收購事項**」)，有關數額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並於2014年4月悉數結清。本集團隨後進行集體內部股份轉讓，以整合於Elysee集團的所有權。於2014年4月11日，Europe Holding HK向現代牙科器材收購10,000股Elysee Dental Holding B.V.普通股及500股Elysee Dental Holding B.V.累計優先股，分別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4.76%及0.24%，代價為7,555.86歐元(「**Elysee集團內部轉讓**」)。因此，同日，Europe Holding HK向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通過對其持有的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股份進行股份溢價注資轉讓10,000股Elysee Dental Holding B.V.普通股及500股Elysee Dental Holding B.V.累計優先股，分別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4.76%及0.24%。

有關Elysee集團的收購事項前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B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Elysee集團於2014年4月11日緊隨Elysee收購事項及Elysee集團內部轉讓完成後的簡化組織架構：



附註：

- (1) Elysee Dental Iberica S.L.由Elysee Dental Europe B.V.、獨立第三方Deodato Invest S.L及獨立第三方Miraohio Inversiones S.L.分別擁有63.25%、24.5%及12.25%。

於2014年9月2日，為發展我們於瑞典的業務，Elysee Dental Europe B.V.於瑞典註冊成立Elysee Dental Aktiebolag。同日，Elysee Dental Aktiebolag向Elysee Dental Europe B.V.配發及發行500股每股100瑞典克朗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4年12月19日，Elysee Dental Europe B.V.向獨立第三方EDI賣方收購合共7,350股Elysee Dental Iberica S.L.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36.75%，現金代價為160,000歐元，有關數額乃按公平基準釐定，部分代價已於2014年12月19日結清（金額為110,000歐元），而另一部分代價將於2015年12月19日及2016年12月19日以每期25,000歐元分兩期結清，惟van Berkel先生及Hegeman先生（均為Elysee Dental Iberica S.L.總經理）與Elysee Dental Iberica S.L.的僱傭協議須於有關日期或之前並無終止，收購始能作實。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Elysee Dental Iberica S.L.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4年12月23日，為發展我們於芬蘭的業務，Elysee Dental Europe B.V.於芬蘭註冊成立Elysee Dental Oy。同日，Elysee Dental Oy向Elysee Dental Europe B.V.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25歐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Modern Dental Solutions B.V.

於2014年8月20日，Modern Dental Solutions B.V.於荷蘭註冊成立，作為歐洲市場的貿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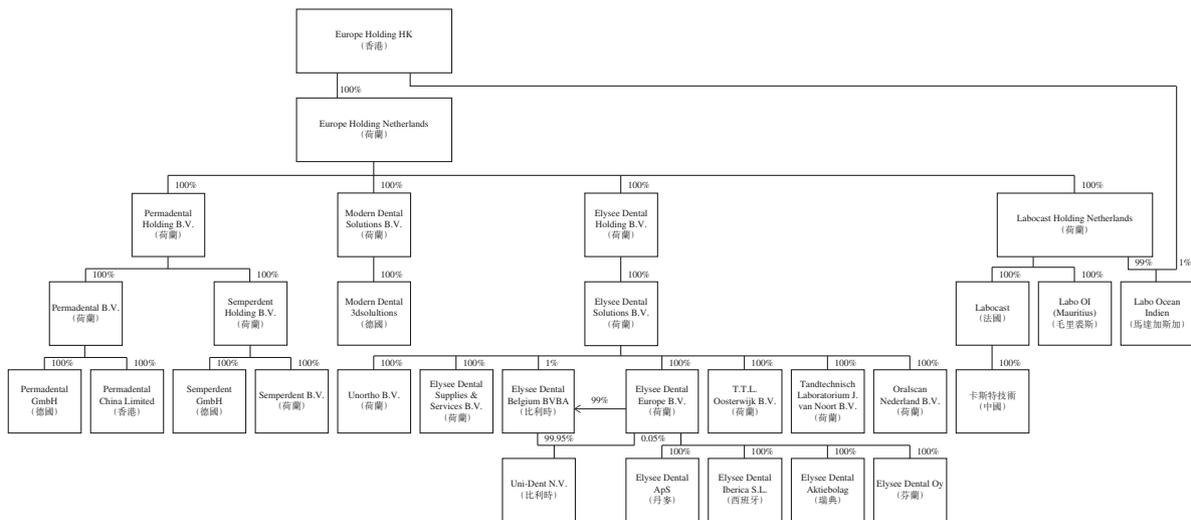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辦公室。同日，Modern Dental Solutions B.V.向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1.00歐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Modern Dental 3dsolutions

於2014年9月2日，Modern Dental 3dsolutions於德國註冊成立，作為我們提供義齒器材的製造設施。同日，Modern Dental 3dsolutions向Modern Dental Solutions B.V.配發及發行25,000股每股1.00歐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下表載列於2014年12月23日緊隨於歐洲及印度洋重組完成後本集團於歐洲及印度洋的附屬公司：



(7) 於澳洲的重組

Modern Dental Australia

於2013年5月30日，為發展我們於澳洲的業務，Australia Holding BVI於澳洲註冊成立Modern Dental Australia。同日，Modern Dental Australia向Australia Holding BVI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1.00澳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Gold & Ceramics

於2013年6月14日，Australia Holding BVI向獨立第三方CDLPL賣方收購合共五股Gold & Ceramics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973,056.21澳元，有關數額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並於2013年7月結清。我們收購Gold & Ceramics作為我們的製造設施及貿易辦公室，以於布里斯本提供義齒器材。

SCDL集團

於2015年3月20日，為進一步發展我們於澳洲的業務，Australia Holding BVI自SCDL賣方收購(其中包括)合共14,887,585,155股SCDL Holdings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價格為43,386,545澳元，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並透過以下方式償付：

- (a) Australia Holding BVI以現金向SCDL賣方之一Buzi Bear Pty Limited支付12,535,963.53澳元；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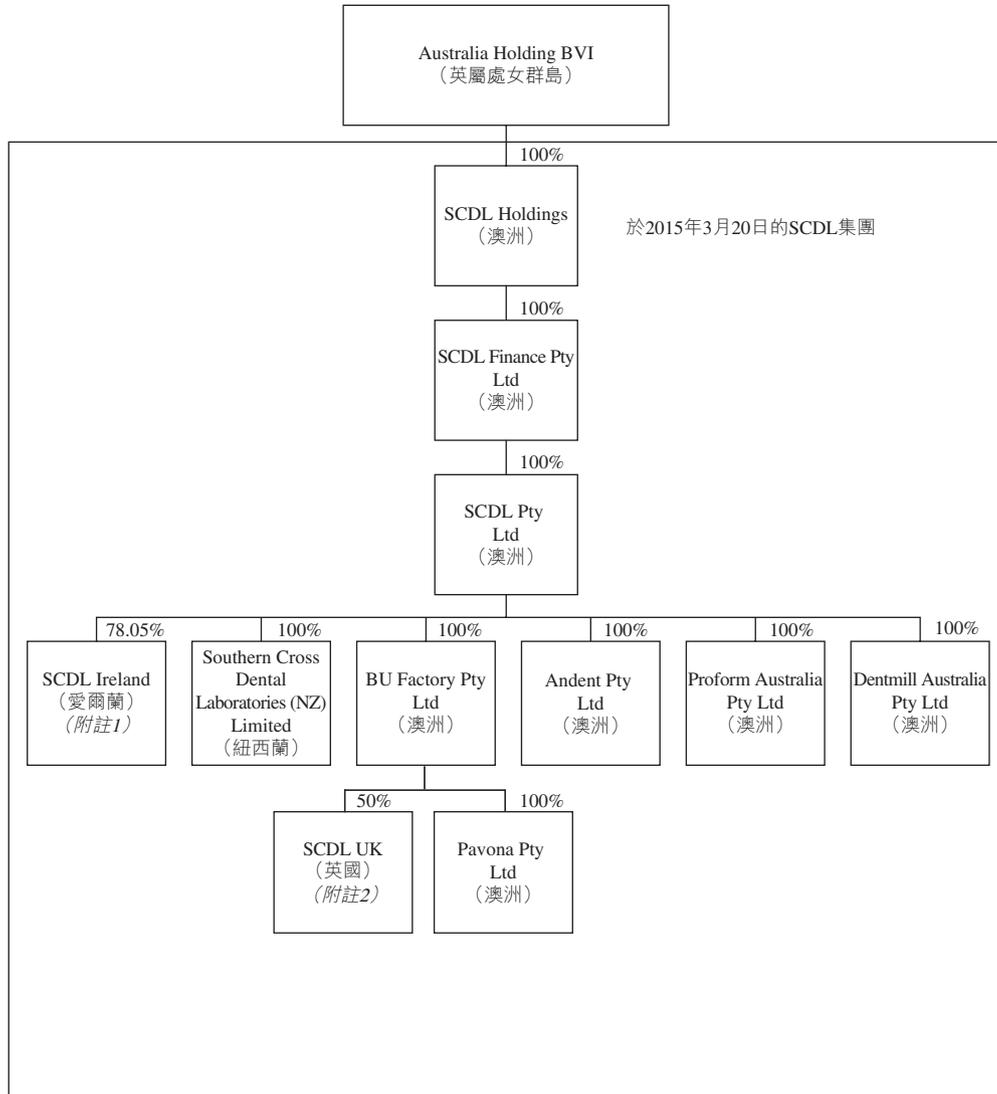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b) Triaera、Prosperity Worldwide及NCHA向若干SCDL賣方或其代名人(統稱「SCDL投資者」)發行面值總額為182,943,948港元的可交換債券三(定義見下文)。有關SCDL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SCDL投資者」一段。

(「SCDL收購事項」)

有關SCDL集團的收購前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C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SCDL集團於2015年3月20日緊隨SCDL收購事項完成後的簡化組織架構：



附註：

- (1) SCDL Ireland由(i)SCDL Pty Ltd擁有78.05%；(ii) David Reaney Associates(一間由SCDL Ireland的董事D. Reaney先生及其配偶Hazel Reaney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的公司)擁有19.51%；及(iii)獨立第三方William White先生擁有2.44%。
- (2) SCDL UK由BU Factory Pty Ltd及SCDL Ireland的董事D. Reaney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SCDL UK於2015年4月14日解散。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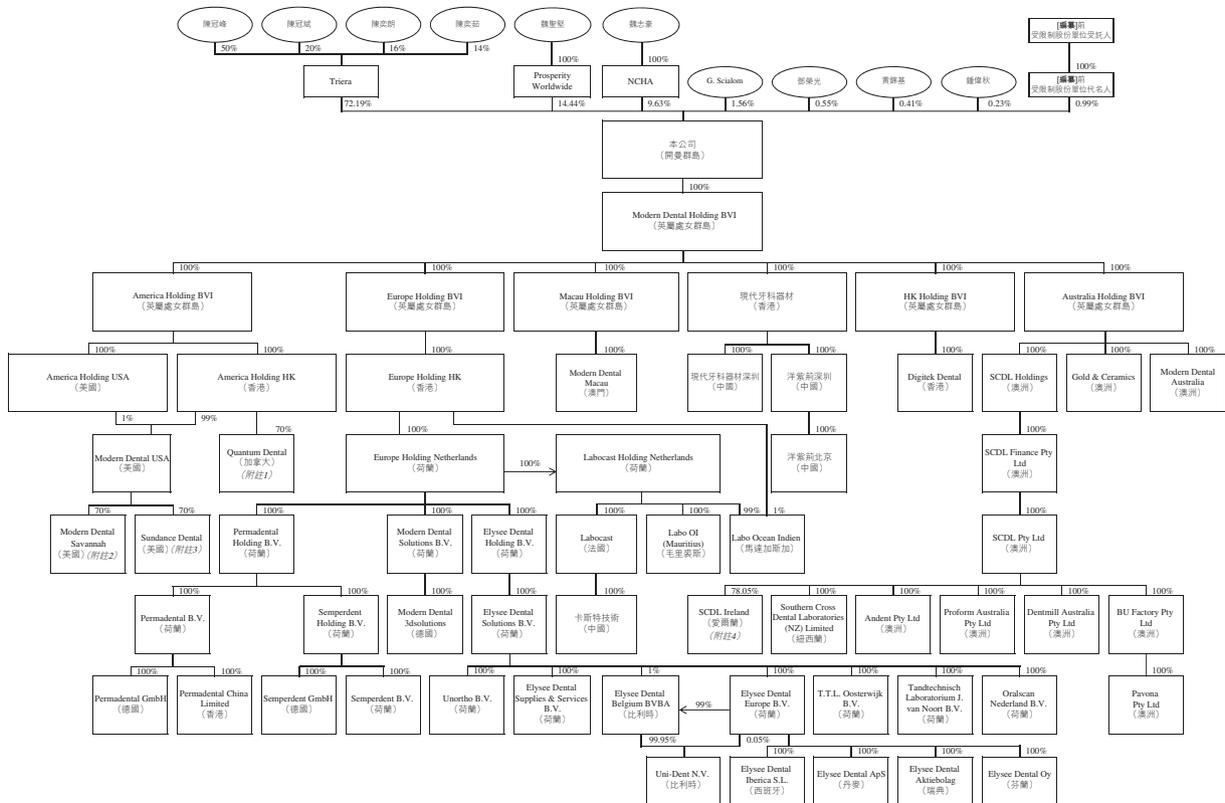
於我們收購SCDL集團前，於2014年12月9日，SCDL UK因無業務活動而向英國公司註冊處申請自願從登記冊中剔除。SCDL UK其後於2015年4月14日解散。

本公司因重組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由合共61間公司組成。我們擁有複雜的集團架構，此乃由於本集團於過去數年作出多項收購，包括於2011年收購Labocast集團、於2013年收購Permardental集團、於2014年收購Elysee集團及於2015年收購SCDL集團。該等收購有助我們從地方的義齒產品生產商及經銷商發展為全球義齒器材供應商。

除所披露者外，上述所有股份轉讓及股權轉讓已妥為合法完成及結清。

緊隨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惟於[編纂]及[編纂]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Quantum Dental由 (i)America Holding HK擁有70%，(ii) Shane Sebestyen先生(M.P. Girard先生的繼子)擁有15%，及(iii)2040547 Ontario Ltd(一間由M.P. Girard先生及其配偶Tina Girard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Girard Holdings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15%。M.P. Girard先生為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兼經理。
- (2) Modern Dental Savannah由Modern Dental USA及Wheelhouse Dental(一間由Matthew Wheelan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
- (3) Sundance Dental由Modern Dental USA及Dearien Holdings(一間由Sundance Dental的經理 Steven Dearien先生及其配偶Aimee Dearien女士等額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4) SCDL Ireland由(i)SCDL Pty Ltd擁有78.05%；(ii) David Reaney Associates（一間由SCDL Ireland的董事D. Reaney先生及其配偶Hazel Reaney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的公司）擁有19.51%；及(iii)獨立第三方William White先生擁有2.44%。

[編纂]前投資

Mimas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Mimas Sino**」）

於2014年3月28日，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魏聖堅先生、魏志豪先生（「**契諾人**」，作為擔保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Mimas Sino（作為投資者）簽訂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協議一**」），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發行，而Mimas Sino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0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於2014年4月11日，契諾人、本公司及Mimas Sino互相同意取消可換股債券協議一及可換股債券一，以換取契諾人與Mimas Sino簽訂認購協議（「**初步可交換債券協議一**」），據此契諾人同意發行，而Mimas Sino同意認購有權轉換契諾人持有之股份的300百萬港元可交換債券（「**初步可交換債券一**」）。

鑒於契諾人已轉移其於本公司的權益予Triaera、Prosperity Worldwide及NCHA（「**英屬處女群島股東**」）（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1)本公司註冊成立及股本以及股權變動**」一段），初步可交換債券協議一及初步可交換債券一的訂約方同意就初步可交換債券協議一及初步可交換債券一作出新安排。因此，契諾人、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及Mimas Sino簽訂認購協議（「**可交換債券協議一**」），據此（其中包括）(i)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向Mimas Sino發行有權轉換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所持有股份的300百萬港元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一**」）；及(ii)初步可交換債券協議一及初步可交換債券一由可交換債券協議一及可交換債券一代替及取代。可交換債券協議一已於2014年12月19日完成。

以下為可交換債券協議一及可交換債券一若干主要條款的概要：

訂約方：	契諾人、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及Mimas Sino
投資者背景：	Mimas Sino為一間於2014年3月1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tella Sino Limited（「 Stella Sino 」）全資擁有。Stella Sino由Gao Bin先生全資擁有。Mimas Sino及Stella Sino為同鑫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資產管理公司）管理的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Mimas Sino、Stella Sino、同鑫投資有限公司及Gao Bin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協議日期：	2014年12月19日
已支付代價：	300,000,000港元
代價付款日期：	2014年3月28日
到期日：	2017年3月27日（「 可交換債券一到期日 」）
釐定代價的基準：	參考本集團於簽訂可換股債券協議一時所同意的估值。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特別權利：

Mimas Sino獲授若干少數權益股東保障權，包括：

- *委任董事的權利*。Mimas Sino有權委任並派駐一名人士於本公司董事會擔任董事，且須於向[編纂]遞交[編纂]前辭退該委任的董事。Mimas Sino提名的董事Ma Yue Yam女士於2014年9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5月21日辭任董事。
- *優先認購權*。Mimas Sino有權購買高達若干比例的任何新股份(若干獲准發行除外，如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新股份)。
- *資訊獲取權*。Mimas Sino有權查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資訊以及其他賬冊及記錄。
- *優先購買權*。倘任何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擬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予第三方，Mimas Sino擁有優先購買權，根據轉讓股東向Mimas Sino發出的轉讓通告所載條款及條件購買全數待售股份(若干獲批轉讓除外，如根據可交換債券二及可交換債券三將予轉讓的股份)。
- *共同出讓權*。倘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於到期日後90日內或發生違約事件後未能贖回可交換債券一，Mimas Sino有權要求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將彼等所有的股份售予任何有興趣的買家。
- *隨售權*。倘任何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擬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予第三方，而Mimas Sino已決定不行使其優先購買權，Mimas Sino有權惟並無責任與售股股東一併按已交換且全面攤薄基準按比例以等同或不遜於承讓人向本公司提出的條款及條件銷售Mimas Sino於本公司的權益(若干獲批轉讓除外，如根據可交換債券二及可交換債券三將予轉讓的股份)。
- *股息權*。Mimas Sino有權按比例享有本公司不時支付的股息及分派。
- *保留事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得Mimas Sino事先同意下，不得進行以下交易或活動：
 - i. 其股本或任何隨附的權利的任何刪減、修改或重組，或與其債權人簽訂任何協議；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ii. 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設立產權負擔，合計賬面值高於本公司最近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75%；
- iii. 出售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重大資產，合計賬面值高於本公司最近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10%；
- iv. 進行任何與生產義齒及相關產品無關的新業務，或終止該等現有業務；
- v. 更改其組織章程細則或同類文件的任何條文，或通過決議案進行清盤；
- vi. 訂立任何合營企業、合夥業務、長期或不尋常合約或資本承擔；
- vii. 於業務過程以外訂立、更改或終止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
- viii. 就任何第三方的責任給予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及
- ix.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與任何契諾人及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或彼等各自聯屬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訂立任何總代價超過1,000,000港元的合約或交易，惟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周詳考慮後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例外。

轉換權利：

- (i) Mimas Sino獲授權於可交換債券一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及不時將所有或任何部分可交換債券一(以10,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額或為各轉換的未償還本金額的較低金額)轉換成概無任何產權負擔的股份；
- (ii) 視乎下列(iii)項的調整，在可能批准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其他活動的情況下，Mimas Sino仍可能轉換可交換債券一的全部本金，並要求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於可交換債券一日期按比例轉讓全數7.8125%本公司當時已發行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及繳足的股本(「可交換債券一轉換比率」)予Mimas Sino及／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可交換債券一轉換比率按本集團的估值38.4億港元釐定。倘轉換部分可交換債券一的未償還本金，於轉換時將予轉讓的股份數目須按比例調整；

- (iii)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少於320,000,000港元，本集團的估值須按以下數式作調整，可交換債券一轉換比率調整如下：

本集團的估值 = (a)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 × 10或(b) 1,920,00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強制轉換： 緊接[編纂]前，可交換債券一的全部未償還款項須自動及強制轉換成概無任何產權負擔的股份，惟可交換債券一轉換比率須作調整以使Mimas Sino就可交換債券一全部本金取得按年複合計算的20%年回報(不包括可交換債券一利息)，而本集團的估值須於[編纂]後按[編纂]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的價值。

利息： 可交換債券一年利率為3%(「可交換債券一利息」)，贖回溢價則為每年12%，按日及於一年365日的實際過去日數基準計算。

提前還款權利： 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可於發出正式完整且經已簽名作實的通告予Mimas Sino後，提前贖還高達50,000,000港元款項及累計至惟不包括提前還款日期任何利息及贖回溢價。

到期時贖回 除可交換債券一已先前償付或轉換為股份或已獲購買及註銷外，可交換債券一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須連同所有累計的利息及贖回溢價一併償還。

發生相關事項後的贖回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少於320,000,000港元，惟等於或多於192,000,000港元，則Mimas Sino有權於本集團經審核賬目刊發日期後30日內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向英屬處女群島股東送達書面通知，要求英屬處女群島股東贖回高達可交換債券一當時未償還本金的下列部份：

$$\frac{A - B}{A}$$

A = 320,000,000港元

B =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倘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少於192,000,000港元，Mimas Sino有權於本集團經審核賬目刊發日期後30日內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向英屬處女群島股東送達書面通知，要求英屬處女群島股東贖回當時全部可交換債券一的未償還本金。

所得款項用途 為根據Elysee收購事項落實收購Elysee Dental Holding B.V.。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為本集團帶來的策略性裨益 進一步發展於荷蘭、比利時、丹麥及西班牙的業務。

下表載列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向Mimas Sino發行的可交換債券一項下的可交換債券的按比例面值分析。

	面值	Triera發行的 所佔比例	Prosperity Worldwide 發行的 所佔比例	NCHA發行的 所佔比例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Mimas Sino	300,000,000	225,000,000	45,000,000	30,000,000

本公司既非可交換債券協議一的訂約方，亦並無任何相關責任。於根據可交換債券一行使轉換權利或進行強制轉換時，英屬處女群島股東須向Mimas Sino轉讓其所持有的相關數目股份。因此，可交換債券一對本公司概不構成會計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mas Sino概無將可交換債券一的任何部分轉換為股份。緊接[編纂]前，可交換債券一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須自動及強制轉換成我們的股份。所有根據可交換債券協議一及可交換債券一賦予Mimas Sino的權利將於[編纂]前於可交換債券一全部未償還款項全數轉換後終止。

Sagemore Assets Limited (「Sagemore」)

於2014年5月13日，契諾人(作為擔保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Sagemore(作為投資者)簽訂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協議二」)，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發行，而Sagemore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0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二」)。於2014年9月10日，契諾人、本公司及Sagemore互相同意取消可換股債券協議二及可換股債券二，以換取契諾人與Sagemore簽訂認購協議(「初步可交換債券協議二」)，據此契諾人同意發行，而Sagemore同意認購有權轉換契諾人持有之股份的100百萬港元可交換債券(「初步可交換債券二」)。

鑒於契諾人已轉移其於本公司的權益予英屬處女群島股東(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股本以及股權變動」一段)，初步可交換債券協議二及初步可交換債券二的訂約方同意就初步可交換債券協議二及初步可交換債券二作出新安排。因此，契諾人、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及Sagemore簽訂認購協議(「可交換債券協議二」)，據此(其中包括)(i)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向Sagemore發行有權轉換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所持有股份的100百萬港元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二」)；及(ii)初步可交換債券協議二及初步可交換債券二由可交換債券協議二及可交換債券二代替及取代。可交換債券協議二已於2014年12月19日完成。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以下為可交換債券協議二及可交換債券二若干主要條款的概要：

- 訂約方： 契諾人、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及Sagemore
- 投資者背景： Sagemore為一間於2005年3月3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以Cheung Wing Har, Linda女士為受益人的受託人Lushington Investments Limited(「**Lushington**」)全資擁有。Sagemore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Sagemore、Lushington及Cheung Wing Har, Linda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 協議日期： 2014年12月19日
- 已支付代價： 100,000,000港元
- 代價付款日期： 2014年5月13日
- 到期日： 2017年5月12日(「**可交換債券二到期日**」)
- 釐定代價的基準： 參考本集團於簽訂可換股債券協議二時所同意的估值。
- 特別權利： Sagemore獲授若干少數權益股東保障權，包括：
- **優先認購權**。Sagemore有權購買高達若干比例的任何新股份(若干獲准發行除外，如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新股份)。
 - **資訊獲取權**。Sagemore有權查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資訊以及其他賬冊及記錄。
 - **優先購買權**。倘任何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擬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予第三方，Sagemore擁有優先購買權，根據轉讓股東的轉讓通告所載條款及條件購買全數待售股份(若干獲批轉讓除外，如根據可交換債券一及可交換債券三將予轉讓的股份)。
 - **共同出讓權**。倘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於到期日後90日內或發生違約事件後未能贖回可交換債券二，Sagemore有權要求該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將彼等所有的股份售予任何有興趣的買家。
 - **隨售權**。倘任何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擬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予第三方，而Sagemore已決定不行使其優先購買權，Sagemore有權惟並無責任與售股股東一併按已交換且全面攤薄基準按比例以等同或不遜於承讓人向本公司提出的條款及條件銷售Sagemore於本公司的權益(若干獲批轉讓除外，如根據可交換債券一及可交換債券三將予轉讓的股份)。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股息權。**Sagemore有權按比例享有本公司不時支付的股息及分派。
 - **保留事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得Sagemore事先同意下，不得進行以下交易或活動：
 - i. 其股本或任何隨附的權利的任何刪減、修改或重組，或與其債權人簽訂任何協議；
 - ii. 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設立產權負擔，合計賬面值高於本公司最近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75%；
 - iii. 出售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重大資產，合計賬面值高於本公司最近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10%；
 - iv. 進行任何與生產義齒及相關產品無關的新業務，或終止該等現有業務；
 - v. 更改其組織章程細則或同類文件的任何條文，或通過決議案進行清盤；
 - vi. 訂立任何合營企業、合夥業務、長期或不尋常合約或資本承擔；
 - vii. 於業務過程以外訂立、更改或終止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
 - viii. 就任何第三方的責任給予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及
 - ix.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與任何契諾人及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或彼等各自聯屬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訂立任何總代價超過1,000,000港元的合約或交易，惟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周詳考慮後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例外。
- 轉換權利：
- (i) Sagemore獲授權於可交換債券二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及不時將所有或任何部分可交換債券二(以10,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額或為各轉換的未償還本金額的較低金額)轉換成概無任何產權負擔的股份；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ii) 視乎下列(iii)項的調整，於可能批准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其他活動的情況下，Sagemore仍可能轉換可交換債券二的全部本金，並要求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於可交換債券二日期按比例轉讓全數2.6041%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繳足的股本(「可交換債券二轉換比率」)予Sagemore及／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可交換債券二轉換比率按本集團的估值38.4億港元釐定。倘轉換部分可交換債券二的未償還本金，於轉換時將予轉讓的股份數目須按比例調整；
- (iii)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少於320,000,000港元，本集團的估值須按以下數式作調整，可交換債券一轉換比率調整如下：

本集團的估值 = (a)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 × 10或(b) 1,920,00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 強制轉換： 緊接[編纂]前，可交換債券二的全部未償還款項須自動及強制轉換成概無任何產權負擔的股份，惟可交換債券二轉換比率須作調整以使Sagemore就可交換債券二全部本金取得按年複合計算的20%年回報(不包括可交換債券二利息)，而本集團的估值須於[編纂]後按[編纂]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的價值。
- 利息： 可交換債券二利率為3%(「可交換債券二利息」)，贖回溢價則為每年12%，按日及於一年365日的實際過去日數基準計算。
- 提前還款權利： 英屬處女群島股東不得提前償還本可交換債券的本金額。
- 所得款項用途 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 為本集團帶來的策略性裨益 鞏固我們的資本架構。

下表載列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向Sagemore發行的可交換債券二項下的可交換債券的按比例面值分析。

	面值	Triera發行的 所佔比例	Prosperity Worldwide 發行的 所佔比例	NCHA發行的 所佔比例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Sagemore	100,000,000	75,000,000	15,000,000	10,000,000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本公司既非可交換債券協議二的訂約方，亦並無任何相關責任。於根據可交換債券二行使轉換權利或進行強制轉換時，英屬處女群島股東須向Sagemore轉讓其所持有的相關數目股份。因此，可交換債券二對本公司概不構成會計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agemore概無將可交換債券二的任何部分轉換為股份。緊接[編纂]前，可交換債券二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須自動及強制轉換成我們的股份。所有根據可交換債券協議二及可交換債券二賦予Sagemore的權利將於[編纂]前且可交換債券二全部未償還款項全數轉換後終止。

SCDL投資者

SCDL收購事項導致英屬處女群島股東(作為發行人)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SCDL投資者(作為投資者)簽訂認購協議(「可交換債券協議三」)，據此(其中包括)(i)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按該協議所述比例發行面值總額為182,943,948港元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三」)，其附帶權利可交換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所持的股份。可交換債券協議三於2015年3月20日完成。

以下為可交換債券協議三及可交換債券三若干主要條款的概覽：

訂約方： 英屬處女群島股東、SCDL投資者及本公司。

投資者背景：

1. Kurt Smith Ceramics Pty Ltd(作為The Kurt Smith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SCDL投資者一」)為一間於2006年6月20日在澳洲維多利亞州註冊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由Kurt Rowland Smith先生擁有。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訂立可交換債券協議三前，SCDL投資者一及Kurt Rowland Suit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2. Matt Smith Ceramics Pty Ltd(作為The Matthew Smith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SCDL投資者二」)為一間於2006年6月20日在澳洲維多利亞州註冊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由Matthew Rowland Smith先生擁有。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訂立可交換債券協議三前，SCDL投資者二及Matthew Rowland Smith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3. Australasian Ceramics Pty Ltd(作為The Barry R Smith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SCDL投資者三」)為一間於1990年10月24日在澳洲維多利亞州註冊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由Barry Rowland Smith先生及Anna Catherine Smith女士共同擁有。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訂立可交換債券協議三前，SCDL投資者三、Barry Rowland Smith先生及Anna Catherine Smith女士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4. C. Aughton(「SCDL投資者四」)。C. Aughton先生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詳情，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一節。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訂立可交換債券協議三前，C. Aughton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5. J. Squirrell(「**SCDL投資者五**」)。J. Squirrell先生為我們附屬公司董事。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訂立可交換債券協議三前，J. Squirrell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6. Eriko Sharp(「**SCDL投資者六**」)。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訂立可交換債券協議三前，Eriko Sharp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7. Australian Executor Trustees Limited(「**SCDL投資者七**」)(作為Ironbridge Fund II A的託管人)。Australian Executor Trustees Limited為一間於1910年5月10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Australian Executor Trustees Limited主要從事提供專業公司信託及保管服務。Ironbridge Fund II A為一項私募股權基金，佔一項專注於澳洲的私募股權基金Ironbridge Fund II的約17%。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訂立可交換債券協議三前，SCDL投資者七及Ironbridge Fund II A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8. Australian Executor Trustees Limited(「**SCDL投資者八**」)(作為Ironbridge Fund II B的託管人)。Ironbridge Fund II B為一項私募股權基金，佔一項專注於澳洲的私募股權基金Ironbridge Fund II的約17%。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訂立可交換債券協議三前，SCDL投資者八及Ironbridge Fund II B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9. Ironbridge Fund II LP(透過其普通合夥人Ironbridge Capital II G.P. Limited(一家於2006年8月14日根據英國有限合夥法(1907)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行事)(「**SCDL投資者九**」)為一項私募股權基金，佔一項專注於澳洲的私募股權基金Ironbridge Fund II的約66%。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訂立可交換債券協議三前，SCDL投資者九為獨立第三方。
10. Wisdom Holdings NV(「**SCDL投資者十**」)為一間於2012年5月11日在比利時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Ironbridge Fund II LP的全資附屬公司。Ironbridge Fund II LP為一項私募股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基金，佔一項專注於澳洲的私募股權基金Ironbridge Fund II的約66%。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訂立可交換債券協議三前，SCDL投資者十為獨立第三方。

- 本公司的擔保： 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擔保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將根據可交換債券協議三及可交換債券三履行責任。
- 協議日期： 2015年3月20日
- 已支付代價： 182,943,948港元，即Australia Holding BVI就SCDL收購事項支付的購買價的一部分。
- 代價付款日期： 2015年3月20日
- 到期日： 2016年12月31日（「可交換債券三到期日」）
- 釐定代價的基準： 就SCDL收購事項經參考SCDL集團的企業價值。
- 特別權利： SCDL投資者獲授若干少數權益股東保障權，包括：
- **優先認購權**。SCDL投資者有權購買高達若干比例的任何新股份（若干獲准發行除外，如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新股份）。
 - **資訊獲取權**。部分SCDL投資者⁵（「**優先SCDL投資者**」）有權查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資訊以及其他賬冊及記錄。
 - **股息及資本回報權**。SCDL投資者有權按比例享有本公司不時支付的股息、分派及資本回報。
 - **保留事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得優先SCDL投資者事先同意下，不得進行以下交易或活動：
 - i. 其股本或任何隨附權利的任何刪減、修改或重組，或與其債權人簽訂任何協議；
 - ii. 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設立產權負擔，合

⁵ 即SCDL投資者七、SCDL投資者八、SCDL投資者九及SCDL投資者十。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計賬面值高於本公司最近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75%；

- iii. 出售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重大資產，合計賬面值高於本公司最近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50%；
- iv. 令本集團成員公司招致財務負債，合計超出本集團最近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綜合資產總額100%；
- v. 進行任何與本集團生產義齒及相關產品無關的新業務，或終止本集團任何該等現有業務或以其他方式令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性質及／或規模出現重大變動；
- vi. 更改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的條文或通過決議案將其清盤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令其清盤，包括任何自願法律程序令其清盤、被接管或具類似效果的任何重組；
- vii. 就任何第三方的責任給予任何擔保、賠償或抵押（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者除外）；
- viii. 與任何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或彼等各自聯屬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訂立任何並非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的合約或交易，且該等合約或交易亦非按照公平基準訂立；
- ix. 於首次公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或以上前使用本集團現金或債務償還或以其他方式再融資撥付股東貸款；及
- x. 倘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於根據可交換債券三的條件將可交換債券三的總金額轉換為股份後向任何人士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等額股份。

轉換權利：

- (i) SCDL投資者獲授權於可交換債券三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及不時將全部可交換債券三轉換成概無任何產權負擔的股份。
- (ii) 在可能批准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其他活動的情況下，SCDL投資者仍可能轉換可交換債券三的全部本金，並要求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於可交換債券三日期按比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例轉讓全數4.662%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繳足的股本(「可交換債券三轉換比率」)予SCDL投資者及／或其任何聯屬人士。

強制轉換：	緊接[編纂]前，可交換債券三的全部本金須自動及強制轉換成股份。
利息：	可交換債券三按不計息基準發行。
提前還款權利：	除非獲得各債券持有人的書面同意，英屬處女群島股東不得提前償還可交換債券三的本金。
所得款項用途	為根據SCDL收購事項落實收購SCDL Holdings。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為本集團帶來的策略性裨益	進一步發展於澳洲的業務。

下表載列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向各SCDL投資者發行的可交換債券三項下的可交換債券的按比例面值分析。

	批次	面值	Triera發行的	Prosperity Worldwide	NCHA發行的所佔
		港元	所佔比例	發行的所佔比例	比例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SCDL投資者一	1	1,976,666	1,482,499.50	296,499.90	197,666.60
SCDL投資者二	2	1,976,667	1,482,500.25	296,500.05	197,666.70
SCDL投資者三	3	1,976,667	1,482,500.25	296,500.05	197,666.70
SCDL投資者四	4	1,482,500	1,111,875.00	222,375.00	148,250.00
SCDL投資者五	5	1,186,000	889,500.00	177,900.00	118,600.00
SCDL投資者六	6	889,500	667,125.00	133,425.00	88,950.00
SCDL投資者七	7	29,622,231	22,216,673.25	4,443,334.65	2,962,223.10
SCDL投資者八	8	29,622,231	22,216,673.25	4,443,334.65	2,962,223.10
SCDL投資者九	9	111,276,713	83,457,534.75	16,691,506.95	11,127,671.30
SCDL投資者十	10	2,934,773	2,201,079.75	440,215.95	293,477.30
合計：.....		182,943,948	137,207,961.00	27,441,592.20	18,294,394.80

於行使可交換債券三至轉換權或強制轉換後，英屬處女群島股東須轉讓其持有的相關數目的股份予SCDL投資者。因此，可交換債券三不會對本公司有任何會計影響。

於2015年4月16日，SCDL投資者十進行集團重組及清盤，導致其於可換股債券三及可換股債券協議三內及對其的法定及實益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轉讓至一間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Ironbridge II Luxembourg Holdings 2 S.a.r.l. (「Ironbridge II Luxembourg」) (「第十批可交換債券三轉讓」)。於清盤前，SCDL投資者十為Ironbridge II Luxembourg的全資附屬公司，而Ironbridge II Luxembourg為SCDL投資者九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5年4月16日的轉讓書，Ironbridge II Luxembourg向SCDL投資者九轉讓其於可交換債券三及可交換債券協議三內及對其的法定及實益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CDL投資者並無將可交換債券三的任何部分轉換成股份。緊接[編纂]前，可交換債券三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須自動及強制轉換成我們的股份。可交換債券協議三賦予SCDL投資者的所有權利及可交換債券三將於可交換債券三的全部未轉換金額於[編纂]前悉數轉換後終止。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各可轉換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詳情(「可交換債券表」)：

投資者	可轉換工具	悉數轉換後將轉換的股份數目	各投資者支付的每股股份概約成本	較[編纂]實際折讓 ^(附註1)	悉數轉換但於[編纂]完成前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港元			
Mimas Sino	可交換債券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Sagemore	可交換債券二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SCDL投資者一	第一批可交換債券三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SCDL投資者二	第二批可交換債券三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SCDL投資者三	第三批可交換債券三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SCDL投資者四	第四批可交換債券三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SCDL投資者五	第五批可交換債券三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SCDL投資者六	第六批可交換債券三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SCDL投資者七	第七批可交換債券三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SCDL投資者八	第八批可交換債券三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SCDL投資者九 ^(附註2)	第九批可交換債券三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SCDL投資者九 ^(附註2)	第十批可交換債券三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將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即[編纂])進行，並根據本表相鄰欄所載的每股概約成本計算。
- (2) 由於第十批可交換債券三轉讓，SCDL投資者九持有第九批及第十批可交換債券三。

可交換債券協議一、可交換債券協議二、可交換債券一及可交換債券二並無提及Mimas Sino及Sagemore所持股份於[編纂]後會否受限於任何禁售規定。無論如何，Mimas Sino、Sagemore已同意，除我們、[編纂]及[編纂]另行協定者外，任何彼等於[編纂]前持有的股份將於[編纂]後六個月期間內禁售，詳情載於本[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一節。根據可交換債券協議三、SCDL投資者已同意作出承諾，SCDL投資者持有的任何股份將於[編纂]後六個月期間內禁售，有關詳情亦載於本[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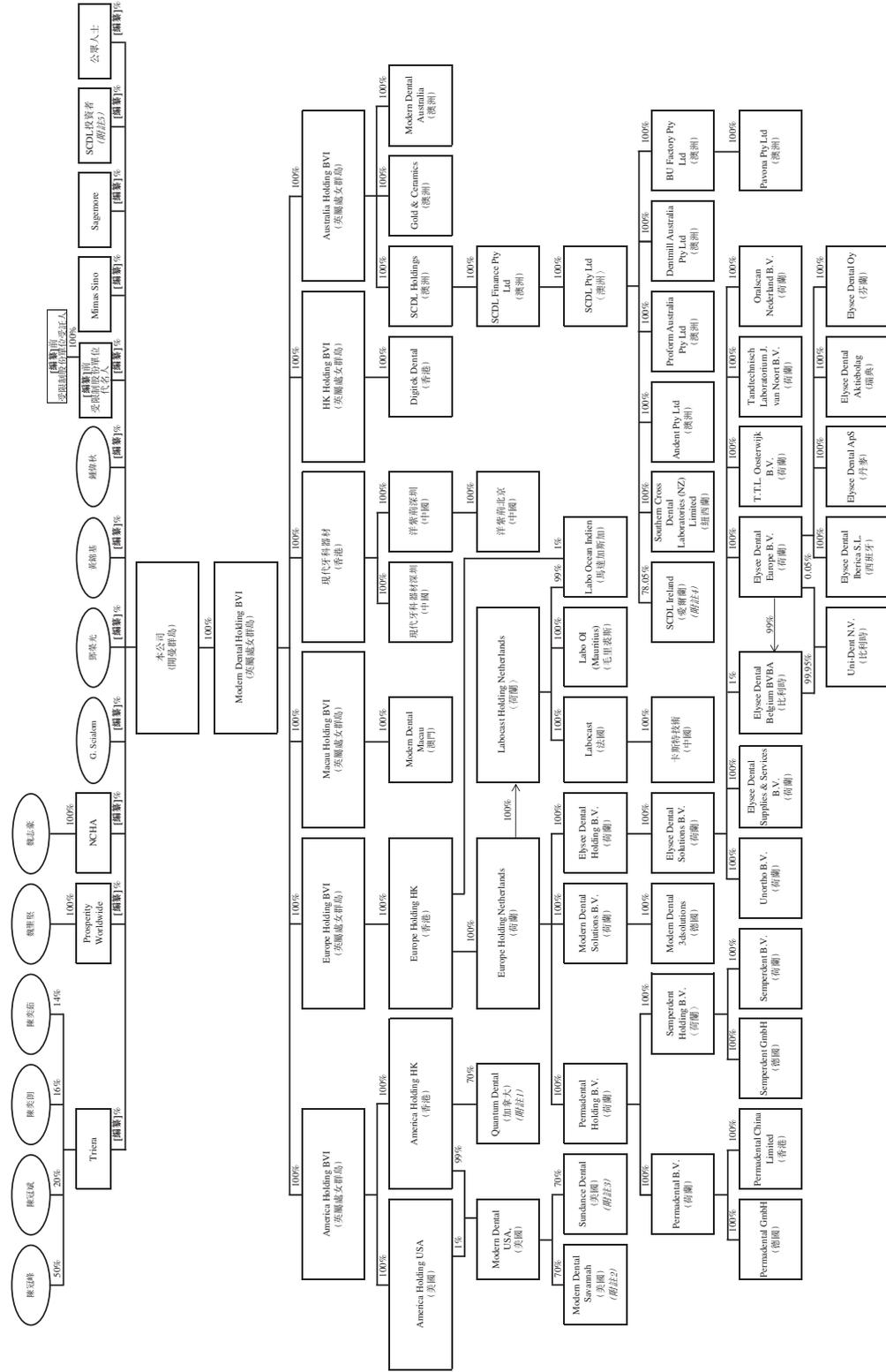
除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SCDL投資者四及SCDL投資者五所持有的股份外，所有根據可交換債券一、可交換債券二及可交換債券三轉換的股份將於[編纂]後就[編纂]第8.08條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有關Mimas Sino、Sagemore及SCDL投資者的相關投資資料及文件。獨家保薦人認為Mimas Sino、Sagemore及SCDL投資者的投資遵守[編纂]於2010年10月及2012年1月頒佈的《有關[編纂]的臨時指引[編纂]》、[編纂]於2012年10月頒佈並於2013年7月更新的《有關[編纂]的指引[編纂]》以及[編纂]於2012年10月頒佈《有關[編纂]可換股工具的指引[編纂]》。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集團架構

我們預期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不計及任何因行使[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如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Quantum Dental由(i) America Holding HK擁有70%，(ii) Shane Sebestyen先生(M.P. Girard先生的繼子)擁有15%及(iii)2040547 Ontario Ltd(一間由M.P. Girard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Girard Holdings及其配偶Tina Girard女士擁有的公司)擁有15%。M.P. Girard先生為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兼總裁。
- (2) Modern Dental Savannah由Modern Dental USA及Wheelhouse Dental(一間由Matthew Wheelan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
- (3) Sundance Dental由Modern Dental USA及Dearien Holdings(一間由Sundance Dental的經理 Steven Dearien先生及其配偶Aimee Dearien女士等額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
- (4) SCDL Ireland由(i)SCDL Pty Ltd擁有78.05%；(ii) David Reaney Associates(一間由SCDL Ireland的董事D. Reaney先生及其配偶Hazel Reaney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的公司)擁有19.51%；及(iii)獨立第三方William White先生擁有2.44%。
- (5) 有關SCDL投資者各自之持股量百分比，請參閱本節之可交換債券表。